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4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25, 第 2 段), 并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30 日第 24 和 27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2/L.43 和 A/C.2/72/L.68 的审议情况

2. 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2/L.43)。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72/L.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2/L.68)。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72/L.6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2/L.68(见第 8 段)。

6.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72/L.6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2/72/L.43 由提案国撤回。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2/425、A/72/425/Add.1 和 A/72/425/Add.2。

¹ A/C.2/72/SR.24 和 A/C.2/72/SR.2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4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方式的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 71/318 号决议，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3 日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第 69/283 号决议，

欢迎《巴黎协定》²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又欢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还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⁴

欢迎阿根廷政府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支持下就“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实现 2030 年议程，建立创新和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这一主题主办的 2018 年发展合作论坛第一次筹备专题讨论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

注意到 2018 年将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南南合作显著加强，制度化程度突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参与其中，促进了区域一体化，并加强了对可持续发展三方面的支持，

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日趋重要，对贸易和资金流动、技术能力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影响，重申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⁵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⁶ 及其题为“关于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用并提高其影响的具体方式以及为改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协调与一致性而采取的关键措施的综合提议”的报告，⁷ 以及联合检查组 2011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报告和秘书长的回应；⁸

3. 再次请联合检查组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就联合检查组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建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4.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团结象征，有助于增进国民福祉以及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也

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71/39)，第一章。

⁶ A/71/208。

⁷ SSC/19/2。

⁸ A/66/717 和 A/66/717/Add.1。

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⁹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又重申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6. 欢迎南南合作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⁰ 加强南南合作，进一步提高自身发展成效，欢迎承诺加强三方合作，藉此将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7. 重申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共同事业，产生于共同经历和共鸣，建立在共同目标和团结基础之上，而且除其他外以尊重国家主权和自主原则为指导，不附带任何条件，重申不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南南合作是以团结为基础的平等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承认需要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提高南南合作的发展实效，为此要继续提高南南合作的问责程度和透明度，并将南南合作举措与其他实地的发展项目和方案协调一致，确认应评估南南合作效果，以便以注重成果的方式酌情提高南南合作的质量；

8. 确认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继续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战略框架，请尚未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各自政策的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其纳入，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以及南南合作对南北合作的补充性质；

9. 再次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国家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其中可包括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自愿借调工作人员和任命初级专业人员在该办公室任职，以及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的全系统效率和影响；

10. 请秘书长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酌情对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¹² 作出必要的调整；

11.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发展合作和三方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

12.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建立更加正式和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以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分享各组织通过各自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业务模式开展发展活动和取得成果的信息，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联合国开发集

⁹ 见第 70/1 号决议。

¹⁰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70/1 号决议。

¹² [SSC/17/3](#)。

团主席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任务小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以符合各自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的方式，协助它们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包括分享南方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尤其与最不发达国家分享；

14.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出技术促进机制，期待该机制继续发展和充分运作；

16.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包括其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任务小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商和协调，继续查明和记录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良好做法，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关的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 以及南南合作对南北合作的互补性质；

17. 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有助于执行 2016 年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 的南南合作项目；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主办主题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变革时代的南南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历程”，其目的是展现可以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推广和效仿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19.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持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更新已有并创建新的适当政策工具，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应会员国的请求，有效支持它们利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协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 肯定联合国各组织积极努力制定开展南南合作的主题战略，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各国协商，努力酌情进一步利用南南合作，提高它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影响力；

21. 请联合国系统在能力建设、区域一体化、区域间联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通过交流知识、技术创新和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发展国家生产能力这些证明南南合作行之有效的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并在消除贫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等可持续发展的若干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22. 欢迎发展中国家向旨在改善营养和加强粮食安全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提供支持，邀请各方利用联合国各组织的技术专长，在其他有关领域效仿这一作法；

¹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3. 确认南南合作有助于在可持续发展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鼓励进一步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主流；

24. 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要求支持南南合作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此，各区域委员会对其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进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举办高级别政策对话、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具体的能力发展举措和其他举措，推动了南南合作，在这方面，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支持它们在区域发展规划和财政框架等领域，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协助促进政策的一致和协调，协助提高会员国的数据和统计能力，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5. 重申南南合作具有区域间战略联系的作用，而且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行为体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共同应对发展挑战，实现发展目标；

26.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其成员国能够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跨界框架，以期促进和推广可惠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

27. 欢迎为各国政府和其他决策方举办越来越多的论坛，以参与和包容方式讨论南南合作举措及其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包括在各个关键领域应对各种挑战，总结经验教训和建立良好做法；

28. 请秘书长考虑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⁴ 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19/1 号决定⁵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 2016/13 号决定¹⁵ 所涉及的问题，与所有国家、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全面报告中提出建议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哪些具体步骤，包括在财务、人力和预算资源等方面以及通过可能任命的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同时考虑到需要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加强该办公室的作用和提高其影响力，并明确管理关系、隶属关系和各项职能，以及增进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提高效率；

29. 确认需要调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发展中国家间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支持；

30. 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继续为各国纪念 1978 年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四十周年切实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31. 确认需要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为此重申决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之际，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71/39)。

¹⁵ 见 DP/2016/19。

32. 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而建设性地参加将于 2019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并欢迎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系统通过作为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出实质性见解，供各国讨论，为这次会议作准备；

33. 欢迎阿根廷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并承担全部费用；

3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3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并请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并在不对秘书长今后的报告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而酌情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文第 28 段所述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